

山东张志超案再审改判无罪

2006年被认定强奸杀害女生一审判处无期；山东高院再审认为原审判决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予以撤销

2006年16岁的高中生张志超被判处无期徒刑。13日，山东省高院再审宣判，宣告张志超及其同案王广超无罪。十多年的高墙生活，让张志超已疏远了家庭和社会。面对新的生活，张志超表示，自己将学习技能撑起这个已经破碎的家庭。

2006年，山东中学生张志超被法院认定是一起校园性侵杀人案的凶手，被判处无期徒刑。家属持续申诉后，2017年11月，案件被最高法院决定再审。1月13日上午九点，山东省高院再审宣判，宣告张志超及其同案王广超无罪。山东高院认为，原审判决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予以撤销。

宣判后，张志超被当庭释放。审判长告知张志超、王广超可以向做出生效裁判的原审法院申请国家赔偿。

无客观证据指向张志超作案
再审判决指出原判决中存在的证据问题：首先，现场痕迹物证未检出张志超DNA，当年案发后，办案公安对被害人口腔、阴道、血液及案发现场多处血迹进行提取，但是案卷中只有对口腔和部分血迹的鉴定意见，其他材料均没有相关鉴定意见附卷。再审期间，检察员赴公安物证室，提取了上述物证并向公安部送检。公安部于2018年7月作出鉴定书，经鉴定上述物证均未检测出与张志超有关的生物信息。

其次，案发现场裹套尸体的白色编织袋来源不清。案发后，围绕编织袋的来源，公安调查了张志超宿舍所有学生，并走访了70多家生产企业，一直没有查清编织袋来源。

另外，本案的一些关键物证如被害人钱包、以及被告人作案时用的铅笔刀、旧锁等均未能找到。据现场勘查照片等证据，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还收集到大量物证，如被害人衣物、书本等，但在案证据未显示，侦查机关对上述证据进行过指纹和血迹鉴定。

综上，法院认为现有证据能证明被害人死亡的事实，但无法将被害人死亡与张志超建立关联。

张志超供述与证人证言存矛盾

原审判决认定的张志超作案时间为2005年1月10日6时20分许，此时正值临沭县第二中学学生集体升国旗、跑早操的时间。张志超的有罪供述中始终称其作案当天既没有参加升旗，也没有参加跑早操，其在当天升旗、跑早操期间作案。但案件再审开庭时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向法庭提交的张志超4名同班同学均证实，当天早上张志超参加了升旗，

据此，张志超不具备原审判决认定的作案时间。

此外，原审认定张志超作案所需时间供证不符。证人证言与张志超有罪供述存在矛盾，收集在案的证人证言，只是证明了案发时张志超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的情况，无法证明张志超直接实施犯罪行为。

张志超、王广超的有罪供述不稳定。经再审查明，张志超在侦查阶段、审查起诉阶段和原审阶段的供述经历了从承认犯罪到否认犯罪后，再次承认犯罪的反复，直至服刑数年后全面翻供。

王广超虽在原审庭审阶段作出有罪供述，但在侦查阶段、审查起诉阶段均有翻供。在张志超申请再审之后，亦全面翻供。张志超、王广超的有罪供述互相矛盾，包括：如何取得白色编织袋以及何时将白色编织袋带至现场、是否认识被害人、如何购买凶器等供述不一致，同时两人供述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之间存在矛盾。

办案过程存在明显的瑕疵

再审判决亦指出，办案过程中的一些程序问题：在案证据证实，张志超被传唤到案时间是2005年2月12日1时30分，同日13时30分解除传唤，2005年2月13日18时被刑事拘留。而张志超第一次讯问笔录为2005年2月13日8时30分至17时50分在临沭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形成，该时间段既非传唤期间，亦非拘留期间，违反了1996年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。

此外，调查中，对张志超、王广超讯问的地点不断变化、对张志超、王广超讯问过程中没有家长、监护人或者教师在场等，该案在侦查阶段办案程序方面存在明显的瑕疵且无法补证。

山东高院再审认为，原审据以认定张志超、王广超犯罪事实的主要依据是两名原审被告人的有罪供述，以及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的印证。但本案无客观证据指向张志超作案，张志超的供述与证人证言存在矛盾，张志超、王广超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存疑，认定张志超实施强奸并致死被害人高某，侮辱高某尸体的犯罪行为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，没有达到证据确实、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，故原审认定张志超犯强奸罪、王广超犯包庇罪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能认定张志超、王广超有罪。

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怀江、王玉萍（张志超的父母）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法院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张志超、王广超无罪。



宣判后，张志超（右二）和律师们在法庭外合影

■对话

张志超：想学一些技能撑起这个家

昨日下午，刚刚被宣判无罪的张志超接受了记者的专访，谈及未来的打算，张志超表示，要学会一些技能撑起这个家。

当年彻底绝望没有上诉
记者：对于无罪的结果，之前有所预料吗？

张志超：之前已经想到了。
记者：听说你在现场不太舒服？

张志超：听到结果我还是很激动，所以感觉有些晕，现在没事了。

记者：当年一审后，为什么没有上诉？

张志超：当年彻底绝望了，觉得不上上诉都一样。后来长大一些，自己也学习了法律知识，知道了没有上诉还可以申

诉，也看到了一些申诉成功的事情，就决定申诉。

记者：听说在你申诉期间，你有四位家人相继去世了？

张志超：是的，爷爷奶奶、姥姥和我父亲。我出事之后，父母离婚了，我再也没见过我父亲，但通过电话，他说他相信我是清白的。

记者：你被宣判无罪，心里可以释然了吗？

张志超：我母亲跟我说过，如果一个人伤害你10年，那这个伤害就是10年，但你要是一直记着，这个伤害就是一辈子，我现在决定放下了。

回家先给几个长辈上坟

记者：十多年后重返社会有什么不适应吗？

张志超：现在和以前的世界太不一样了！我觉得自己对这个世界一无所知。车那么多，路那么宽，别人用的手机我都不懂，到了宾馆，我不会开灯、不会烧水，好多东西都不会用。

记者：当年案发前你是班长，还在上高中，如今还打算继续学习吗？

张志超：上学可能不会了。会学一些技能，毕竟年纪大了，母亲也老了，我要撑起这个家。

记者：回家后打算最先做什么？

张志超：先回家给几个长辈上坟，告诉他们，你的孩子没有犯罪。

■背景

花季少年涉命案被判处无期徒刑

2005年1月10日，山东省临沂市发生一起中学女生被性侵后杀害的案件，当天在山东临沭县第二中学分校一间男厕所内，发现一具女性尸体。警方调查发现，死者为一个月前失踪的女生张源（化名）。

警方调查认定，时年16岁的中学生张志超具有作案嫌疑，并将其逮捕。2006年3月，临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认定张志超强

奸罪成立，判处其无期徒刑。同时张志超的同学王广超因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。

判决生效后，出于对作案时间、现场证据等异议，张志超家人持续对案件疑点提出申诉。

2017年11月，最高法院做出再审决定书，最高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张志超强奸致人死亡、王广超包庇的事实不

清，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，决定指令山东省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再审。2019年12月5日下午该案在山东高院开庭再审，检方与辩方均建议，应改判张志超与王广超两人无罪。

2020年1月13日，山东高院对该案进行宣判，改判张志超和王广超无罪。



赖小民2亿元“现金墙”曝光

一处房产专放现金“不敢花不敢用”

昨晚，央视播出反腐专题片《国家监察》第二集，详细披露了金融领域一起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——赖小民案。

赖小民，华融公司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他曾手握金融资源权力，却大搞幕后交易、大肆侵吞国有资产。

专案组在北京某小区发现了赖小民藏匿赃款的一处房屋，里面有多保险柜，存放的现金达两个多亿。

赖小民为了逃避调查，要求行贿人用现金交付，收钱后自己开车来这处房子，亲手放到保险柜里，路上还会特意多绕几圈，以防有人跟踪。他和一些关系密切的知情人之间，说到这处房子都是用暗语，管它叫做“超市”。这2亿多现金只是赖小民违法所得的一部分。他还收受大量房产、名车、名表、黄金、字画。

纪委国家监委干部监督室副主任陈清浦介绍，金融领域资金密

集、资源密集，一个融资就达到几十亿，赖小民也知道自己的“价格”，知道他能给人带来多大的好处。“有时候老板买了好多房子，就张口跟他要一套，老板都无所谓；或者我喜欢开这种车，说留在我这吧，当时非常麻木了。”赖小民回忆自己的索贿行为时这样说。“一分钱都没有花，都放在那里，最后组织上都收了。”赖小民自述，受贿的2亿多元不敢花、不敢用，提心吊胆。